

# Q/AWGX

## 安徽五谷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AWGX 0001S-2021

代替 Q/AWGX 0001S-2020

---

富硒谷物纤维粉



安徽省卫生保健委员会

2021-07-21发布

2021-07-30实施

---

安徽五谷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参照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安徽五谷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负责解释。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五谷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彬。

本标准与代替标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了食品原料。

本标准首次发布时间 2020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订。2021 年 7 月 21 日第二次修订。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富硒谷物纤维粉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富硒谷物纤维粉的术语与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产品召回管理、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第3定义的产品生产、销售、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903.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乳铁蛋白
GB 1903.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富硒酵母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224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酶重量法和酶重量法-液相色谱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H/T 1135	富硒农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 富硒谷物纤维粉

本标准适用与以小麦、燕麦等谷物类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谷物加工副产品、山药、山楂、木瓜、火麻仁、白果、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桂、杏仁、红小豆、枣（大枣、黑枣、酸枣）、罗汉果、金银花、枸杞子、茯苓、桃仁、桑葚、荷叶菊花、黄精、葛根、黑芝麻、蒲公英、人参（人工种植）、山银花、当归、松花粉、肉苁蓉、灵芝、玫瑰花、党参、铁皮石斛、西洋参、灵芝、富硒酵母、乳铁蛋白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经清理、粉碎、熟制或不熟制、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富硒谷物纤维粉。

### 3 技术要求

#### 3.1 主要原料和辅料要求

3.1.1 谷物：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富硒农产品应符合GH/T 1135的规定。

3.1.2 所有原料应符合 GB2761、GB2762、GB 2763 的规定且不得添加任何非食用物质。

#### 3.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约 5g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置于明亮处，迎光观察其外观，并在室温下，嗅其气味。
气 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均匀粉末、颗粒、片状或纤维状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总膳食纤维含量（以干基计）/%	≤ 80	GB 5009.88、GB/T 22224
水分/%	≤ 8.0	GB 5009.3
灰分/%	≤ 5.0	GB 5009.4
铅（以Pb 计）/（mg/kg）	≤ 0.18	GB 5009.12
镉（以Cd 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砷（以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硒/（mg/kg）	≥ 10	GB 5009.93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量	应符合GB 2761、GB 2762、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 4.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

### 4 食品添加剂

本产品不使用食品添加剂。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批次的确定和抽样

6.1.1 批次的确定：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1.2 随机选取 1000 克样品，所抽取样品中 1 份用于检验，1 份为备用样品。

#### 6.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都要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水分。

###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或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c) 更换设备、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6.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判为合格品，检测项目中若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时，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复检，复检项目全部合格，判本批产品合格；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储存、保质期

### 7.1 标签、标志

标签应符合 GB/T 191、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 7.3 储存

应储存在卫生、阴凉、干燥、避光处，不得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尤其要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

### 7.4 运输

运输车辆和器具应保持清洁和卫生。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于同一运输单元。

### 7.5 保质期

本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储存条件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